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通知，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35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持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